

我國為推動台北
成為亞太金融中心
已進行許多
開放策略，
而券商業務
亦有其市場區隔，
使得證券商
較能面對入會後的
競爭壓力。
我國券商
應藉由加入WTO
的機會與外來競爭
者建立合作關係，
在海外成立
營業據點，
以分散營運風險，
才是永續經營
之道。

策略2：證券業

開拓疆土的 證券業

馮美珍

相對於其他產業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對證券業的衝擊可說較為輕微。主要原因除了券商業務有某程度的市場區隔外，主管機關為推動台北成為亞太金融中心，也已漸進地進行許多開放策略，使證券商能較為從容地面對加入WTO後的競爭壓力。本文首先乃描述證券業及證券市場已開放與待開放的內容，繼而探討加入WTO後，證券商應如何自處？

證券業之開放與待開放空間

就證券商的開放設立而

言，外國證券商已經可以分公司名義進駐我國證券市場，而我國證券商也可至海外設立據點，1999年時，我國174家證券商（不含商業銀行信託部及票券商）中有11家為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立之分公司，占有率為6.32%；而我國也有15家證券商分別在香港或泰國轉投資證券公司或設立分支機構（見表1）。

另外，就證券業務方面，國際金融組織與外國企業可來台發行債券或台灣存託憑證(TDR)；國內企業也可到海外發行存託憑證(GDR)。例如我國之台積電已至美國成功發行ADR，而福雷電TDR